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辦法與簡章另定。
-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及詳填新生學籍資料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三週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
-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學、轉科、輔科

- 第十條 各科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十一條 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四、五年級不得轉科外，各科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本校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另訂。降級轉科者，其在兩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科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專科部學生，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其他專科部學科為輔科。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學位學程、科)辦法另訂。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 第十三條 本校五年制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學生畢業應修或提高學分數，依各科課程規定。
- 第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五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學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學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 一、低年級(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高年級(四、五年級)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最低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科該班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名次如有小數依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或前二名以內，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至多超修或上修二門課程為原則。
  - 三、其餘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實施。學生選課辦法另訂。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

###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
- 第十九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視各科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科，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

第二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可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上限不得超過各科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分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學、轉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並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且具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六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請假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之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任課教師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依照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辦法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正辦法另訂。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導師請假並依程序呈核，經核准請

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或直系親屬之喪假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處理，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補考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為原則。考試請假辦法另訂。

##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延修生該學期無課可修時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第三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一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二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定期停學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其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三、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身心障礙學生、境外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延修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不受本款之規定。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七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

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檢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經審查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名次如有小數依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科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輔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前項資料本校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其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

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其辦法另訂。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

第四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